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现将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第一批计划下达（详见附件1），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部竣工。从2024年2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项目进度（详见附件2），电子表格报送邮箱（33353101@qq.com），纸质件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住房城乡建委村建服务中心办公室。

二、各镇街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及时将动态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确保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坚决防止农村低收入群体因住房安全问题未得到保障而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全面巩固深化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

三、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5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对象认定、住房安全等级鉴定、申请评议、审核审批、施工过程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全部达标。

附件：1.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第一批计划表

2.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第一批进度表（ 月）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XX日